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

目錄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3
3	政策及原則	4
3.1	總體原則	4
3.2	行業規定	4

1 目的

為貫徹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在日常業務充分體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特制定本《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旨在明晰本集團在提供金融服務時對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的中期策略，以支撐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規劃。

本策略陳述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進度、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標準、本地監管及市場變化等適時重檢。

2 適用範圍

本策略陳述適用於本集團各類信貸業務（包括所有貸款、透支、貿易融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如債券、股權投資、金融工具的承銷或包銷業務），但不適用於資產管理業務。

3 政策及原則

3.1 總體原則¹

為落實《中銀香港（控股）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可持續及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的要求，同時兼顧持份者利益，本集團對於氣候、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行業採取審慎的態度及策略。

對氣候變化影響較顯著的高碳排放行業（目前主要包括煤電、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需要，本集團會有序引導客戶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並針對項目融資或未能按要求提供低碳轉型計劃或有計劃但未能滿足客戶所在地要求²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客戶，採取下述第 3.2 部分的行業管控措施³，以支持本集團的能源行業投融資組合進行低碳結構調整。

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也是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若環境及社會高敏感行業客戶或項目（例如採礦業、林木業或項目所在地屬於生態或文化重點保護範圍）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不易消除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不會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客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出。

3.2 行業規定

3.2.1 煤電、煤炭開採業

為落實巴黎協定，各締約國已制定或將會制定自身的碳中和目標，並致力於 2030 年或之前達成不同程度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承諾（視乎各國的自主貢獻目標）。考慮煤炭燃燒為全球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煤炭相關行業為低碳轉型的重點，本集團將於 2040 年或之前針對未能符合上述總體原則的客戶，退出適用範圍內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業務。在全面退出前，本集團將從 2023 年 10 月起：

- 不敘做新建煤電及煤炭開採的項目融資（已簽約除外）。

¹ 本策略陳述所指的“客戶”是指本集團直接提供金融服務的客戶，並非其所屬集團，下文同。

² 包括作為巴黎協議締約國，所制定的碳中和目標及其他自主貢獻目標，下文同。

³ 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發展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科技、支持客戶低碳轉型或非煤炭相關的業務。

- 不接受客戶集團層面沒有信貸往來、未有符合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轉型計劃，而且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相關收入佔比達 25% 或以上的客戶。
- 要求存量客戶於 2025 年底前提供轉型計劃並完成評估有關轉型計劃符合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否則不再提供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新融資（存量業務按合約到期中止）。

3.2.2 石油及天然氣業

在能源轉型及達致碳中和目標的過程中，石油及天然氣仍發揮過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團仍會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融資。惟長遠邁向碳中和，部分非常規油氣項目會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或對自然環境帶來較顯著的負面影響，故本集團將從 2023 年 10 月起：

- 不敘做位於北極及亞馬遜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項目融資。
- 不敘做與油砂/超重原油相關⁴的勘探及開採項目融資。
- 根據客戶提供的減碳/轉型計劃作評估，視情況調整策略，並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

3.2.3 採礦業

推動採礦業（包括煤炭、礦物、金屬等）的客戶以良好的國際慣例經營業務，避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的健康，本集團將從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以下客戶/項目：

- 涉及直接於海洋或河流傾倒尾礦的客戶。
- 涉及石棉礦（Asbestos mines）的採礦項目。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⁴ 超重原油是指根據美國石油學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 API 密度小於 10° 的原油。

3.2.4 林木業

為確保林木業的客戶符合良好的國際慣例，避免破壞自然的森林環境或影響依存於相關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團將從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涉及以下行為的客戶：

- 非法採伐；或
- 在高保護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中採伐；或
- 砍伐森林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3.2.5 棕櫚油業

基於棕櫚油用途廣泛（例如食物製造、生物柴油、清潔用品等），經濟價值較高，故部分經營者可能會通過不當的方法（例如燒毀或砍伐森林）或於高碳匯的泥炭地進行棕櫚種植，為確保本集團的客戶符合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將從 2023 年 10 月起，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涉及以下行為的客戶：

- 非法營運；或
- 未能作出承諾⁵執行「不砍伐森林、不開墾泥炭地、不侵害人權」（No Deforestation, No Peat and No Exploitation，NDPE）原則。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3.2.6 涉及世界遺產和拉姆薩爾濕地的項目

本集團不會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直接損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或拉姆薩爾濕地的項目。

⁵ 客戶須通過取得國際或當地認可的可持續棕櫚油認證計劃之相關認證，例如：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RSPO）或 Malay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MSPO）或 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ISPO）認證等，確保客戶滿足相關可持續發展原則。若客戶因新發展或收購種植園未能即時獲得相關認證，客戶亦須承諾於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間符合 NDPE 原則，並制定計劃於合理時間內取得相關認證。